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500 万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丰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已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，决定暂不再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决定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他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聘用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及上市后的<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及上市后的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，并自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改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并通过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同意豁免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通知期限，并同意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,500 万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。)

陈启丰 (签字):

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(盖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邓海雄 (签字):

陈利泉 (签字):

陈瑞波 (签字):

余周鹏 (签字):

陈颂敏 (签字):

蔡伟创 (签字):

陈层 (签字):

2014 年 6 月 15 日